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陳育廷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鄭志倫律師
何育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品萱、陳宛珠及錡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584,0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朱烈稽